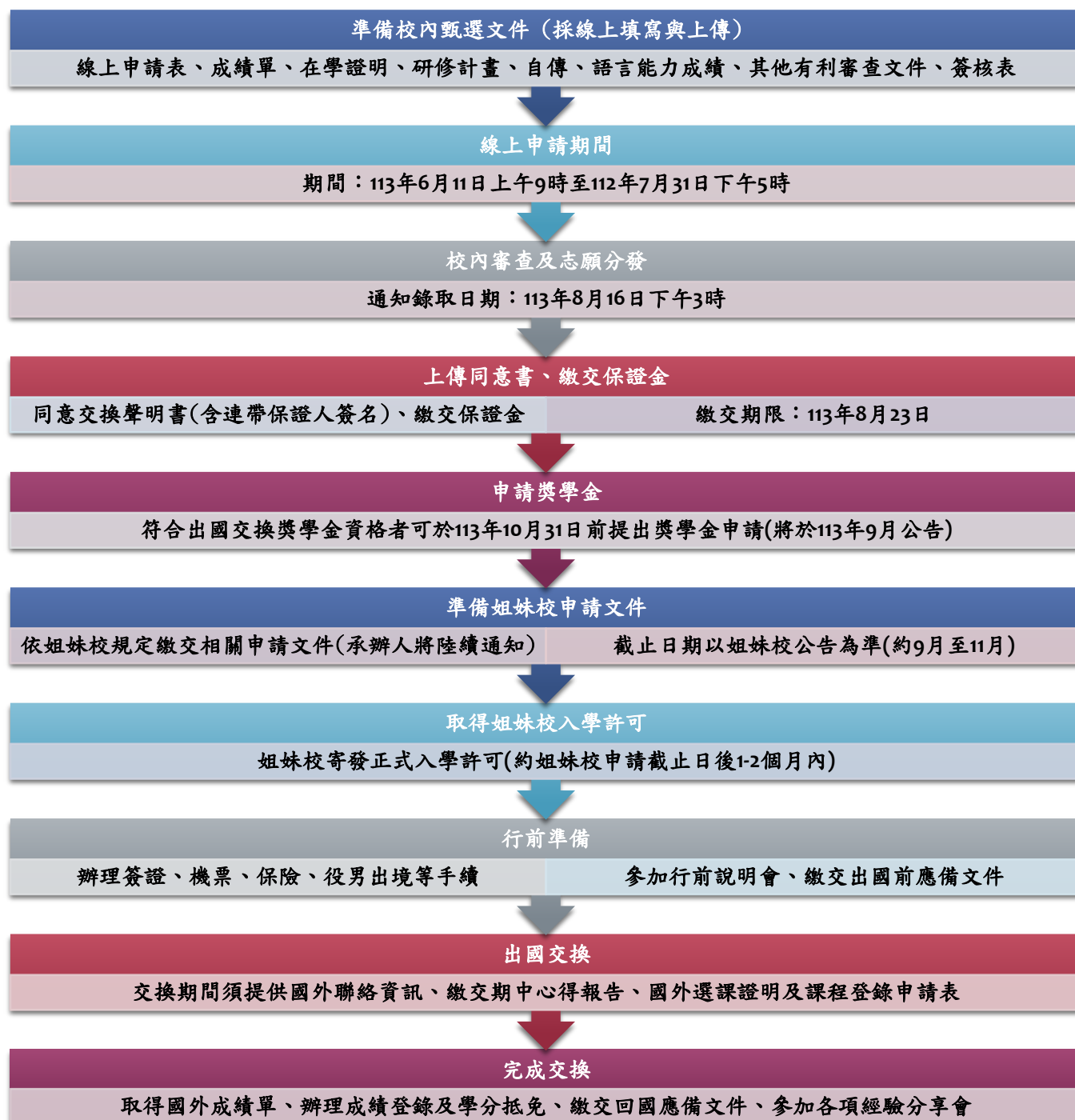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計畫簡章(第二梯次)

一、宗旨：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，及提昇學生之國際觀，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。

二、依據：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申請及交換流程：

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校學籍生皆可提出申請，惟年級及院系/所限制以本校與各姐妹校簽屬之交換學生協議書為準，並於每年度之交換生計畫甄選簡章公告。
- (二) 符合前項資格之境外生（含外籍生、僑生及陸生）亦可提出申請，但外籍生與僑生不可申請交換回所屬國家。領有教育部、本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獎學金之境外生，於出國期間皆不得支領獎學金，僅可保留既有之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- (三) 赴國外或港澳地區交換者，無論姐妹校是否有規定，均應具備外語檢定考試成績：托福TOEFL iBT或雅思IELTS（學術組）或全民英檢GEPT（複試通過）或多益TOEIC（須包含口說與寫作測驗）或志願校接受之第三外語檢定成績（如：德檢、法檢、日檢JLPT、韓檢TOPIK等）。上述檢定成績需於甄選截止日前上傳。未取得正式成績單者，可上傳網路成績截圖（須包含學生姓名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詳細檢視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可交換姐妹校列表(第二梯次)」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MjFpOf177e4-yQWc3dHuukoR9MJb6ZndldtSFfXiyj4/edit?usp=sharing>
- (二) 於113年6月11日上午9時至113年7月31日下午5時期間，進行線上申請作業：
<https://oia-sys.nycu.edu.tw/outgoing/index/index> (請先按申請鍵創立帳號)
- (三) 線上填寫資料後，需於同一平台上傳各項申請應備文件之pdf檔：
 1. 中文歷年成績單（大學部：等第制，含精準排名百分比；研究所：等第制，無須排名；累計至112學年上學期）
 2. 中文在學證明書（校園單一入口->學籍成績管理系統->個人管理->在學證明單）
 3. 中文研修計畫（含擬修課列表，無特定格式或範本）
 4. 中文自傳（無特定格式或範本）
 5.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
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（如教授推薦信、志工/實習或社團經驗證明、參賽/得獎證明、參訓或證照、學業獲獎證明、出國交換說明會或交換展參加證明、本處禮賓大使或修習本處通識課程等相關證明）
 7. 簽核表（含申請人、導師/指導教授以及系主任/所長簽章）
- (四) 申請文件補充說明：
 1. 中文歷年成績單：研究所一年級新生（未有任何本校成績者）請上傳前一學位之成績單（含畢業排名）。
 2.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：依各交換校規定成績為主。若以TOEIC或GEPT成績為證明，請先確認交換校確實接受該成績證明。已參加檢定考試但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者，可於申請時先上傳截圖網路成績。若多於一種證明，請合併為一個檔案上傳。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若多於一種證明，請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。

六、校內甄選審查標準：

審查成績項目	赴大陸地區		赴國外或港澳地區	
	大學部學生	研究所學生	大學部學生	研究所學生
歷年在校成績	60%	40%	50%	30%
外語能力	--	--	20%	20%
自傳	15%	25%	10%	20%
研修計畫	20%	30%	15%	25%
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5%	5%	5%	5%

*外籍學生如申請交換至其母語系國家，則比照赴大陸地區審查標準計算。

*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取前一學位之畢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計算或GPA。

*審查總分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七、志願分發：

(一) 校內甄選結果將於113年8月16日下午3時公布，學生請至申請網站登入後查詢。

(二) 錄取學生須於**113年8月23日下午5時前**至申請網站上傳《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》，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另外需繳交**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**，未如期繳交者視同棄權。具有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得免繳保證金。保證金繳交方式將於公告甄選結果後個別通知學生。

八、獎學金資訊：

(一) 學生須自行留意本處網站有關校內外提供之獎學金相關公告。國際處出國獎學金相關資訊請見：<https://oia.nycu.edu.tw/oia/ch/app/data/list?module=nycu0007&id=300> (113學年度第二梯次之出國交換獎學金將於113學年度下學期公告並開放申請)

(二) 本校出國交換**A類獎學金**供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。A類可以以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獎學金作為經費來源，由本處將擇一核給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提出申請前請詳閱並遵守「[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實施辦法](#)」。

(二) **保證金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**，於國外交換期間有一門以上(含)修課不及格者，保證金將被全額沒收。校內徵選獲分發且同意交換者，因個人因素放棄交換，本處恕無法退還保證金。

(三) 本校業務承辦人：

國際事務處 周秋儀 / 李冠儀 電話03-571-2121轉分機50059 / 50665

(email: ex-out@nycu.edu.tw)